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1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设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375.6 平方米，购置夹层锅、真空包装机、烘干烘箱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编制了《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23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5]6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95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过程中散发出的异味、粉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阿胶熬制过程中散发出的异味产生量较小，阿胶粉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对原料进行粉碎，此过程只产生少量的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且平时就餐人数较少，因此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及炒菜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较少，预计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7.5t/a，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产生量约为 0.25t/a，用黄酒浸泡加热重新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时浓度均不超过 10，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且本项目设有员工餐厅，经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均不在厂内食宿，故本次验收不再检测食堂油烟。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pH 值在 7.18-7.2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2dB(A)-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9dB(A)-6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次品产生量约为 7.5t/a，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产生量约为 0.25t/a，用黄酒浸泡加热重新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

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化粪池定期抽运车抽取外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